

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阅，此项关联交易产生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而进行的，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项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其余非关联董事暨四名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，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宇

周学成

李斌国